主编:杨桂青　编辑:王若熙　设计:王星舟　校对:张静
电话:010-82296777　邮箱:jykexue@126.com
2023年11月2日　星期四　中国教育报

◉教育前沿

凝聚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磅礴力量

薛博文　冯建军

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标志着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治体系正逐步完善，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落实和成效提升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作用。

爱国主义作为民族精神的核心，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华夏儿女为祖国的繁荣昌盛披荆斩棘、不懈奋斗。当前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散见于多部法律法规，影响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效，制定一部总则性、整体性和基础性的法律来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势在必行。新时代，要坚持传承爱国主义精神，建立立体化、多层次的法律体系，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法治轨道，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时代意涵，为新时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奠定法律准绳和制度保障。我们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视觉中国　供图

颁布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面对新的世界局势和历史定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机制显得尤为重大。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有助于推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爱国主义精神，积极探索新的路径和经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创新发展。

爱国主义教育法填补了国家在爱国主义教育领域的立法空白。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要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在立法层面初步形成了维护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的法治体系。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意义重大，它明确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目标和具体内容，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的领导体制和保障措施，标志着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爱国主义教育法维护了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爱国情感的生发和凝聚是落实国家安全观的前提，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形式保障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普遍性，明确了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与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广泛联谊相结合，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进行分裂、颠覆、渗透和破坏活动，增进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传统，在促进祖国统一、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五个认同”等方面发挥切实有效的积极作用。

爱国主义教育法为打击破坏爱国主义教育行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手段，维护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有序运行，不仅为对抗爱国主义教育的破坏行为设下了清晰的法律界限，也为相关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执行指南，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效性。

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鲜明特色

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颁布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根本依据，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征：

一是强调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进和培养全体人民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认同，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突出学校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爱国主义教育法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要根据学生的发展阶段和需求，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在大中小幼各阶段有机衔接，实现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教育目标。

二是注重将爱国主义教育与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要始终推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全方位培养人民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更加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爱国主义教育法融会贯通爱国主义教育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久地落实民族团结教育，养成命运相连、休戚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要胸怀天下，实现中国梦与世界梦的联通，培养开放包容、自强自信的爱国主义精神。

三是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相关职责与作用，健全爱国主义教育运行与监督机制。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实施主体的职责任务进行了科学配置，明确了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各自的责任与义务，鼓励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职责所在，明晰问责办法，以法治化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的质量与实效。

促进爱国主义教育法走深走实

爱国主义是中华各族儿女最真挚、最自然、最朴素的情感表现，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遵循的法律规范，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开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仍需要在今后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全面深入对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宣传工作。借助官方主流媒体与自媒体的力量，广泛传播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核心内容，并通过专家的细致解读，深入阐释各条细则中的实施措施。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德育工作者开展相应的专题培训和教学研修，增进其对于爱国主义教育法的理解，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以自身的深厚爱国情怀成为学生的榜样。

其次，根据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规定和时代需求，以科技赋能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新形式。如以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介为载体，建设关注社会现实和展现自我风采的重要平台，为青少年群体提供更为广阔的话语空间，也推动其更加主动和自信地表达爱国热情。同时，要利用好官方媒体对自媒体的引导作用，加大网络审核和监管力度，搭建教育性、互动性和知识性并存的网络载体，制作出反映爱国主义精神的高水平网络文化产品。

再其次，构建爱国主义教育联动机制。学校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要将爱国主义精神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横纵贯通打造学校内部的爱国主义教育机制。家庭成员对于国家的行为态度对青少年爱国情感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家长应该主动创建积极正向的家庭氛围，将国家认同的宏大叙事润物无声地细化到日常家庭生活当中。爱国主义教育是一种全面性的教育活动，社会要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物质保障和环境创设，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校外教育机构要充分发挥教育功能，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普及和深化。

最后，为具有爱国性质的文化产业和民间团体提供法律保障。支持民间组织和公民自觉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加强人才培养，提供人事保障等支持措施。要开辟正式化、规范化的渠道让公众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爱国主义教育与文化产业融合，打造以动画、漫画、游戏、小说、短视频等亚文化为载体的爱国主义教育生态，增强青少年对国家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向心力。

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时代意涵，为新时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奠定法律准绳和制度保障。我们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作者单位系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冯建军系该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问题探析

如何破解高校毕业生城乡基层就业结构性矛盾

田雨

就业是民生之本，关系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基层是社会治理基本单元，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城乡发展和经济微循环改善，是党和人民最需要人才的地方。鼓励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既是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促进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又是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乡村振兴、强农兴农等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在一系列城乡基层就业优惠政策持续发力的作用下，我国城乡基层岗位需求不断扩容，但城乡基层岗位“招不来、留不住”毕业生的现象仍然存在。基层就业市场“有岗无人”和“有人无岗”的结构性矛盾有待解决。

综合分析我国基层就业需求侧的现实与供给侧的困境，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部分大学毕业生有待形成正确的、良好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二是基层就业信息需要进一步畅通，三是基层就业指导不到位，四是对学生分类职业培训有待精细化、科学化，五是高校学生实践实习与基层岗位要进一步紧密连接。这些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当前高校基层就业工作方面的困难，而提升基层就业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精细化和精准化是关键。从高校毕业生人才培养供给端发力，以提高基层就业服务质量为着力点，紧紧围绕其结构性问题中思想观念陈旧的难点、就业信息不畅的堵点、职业认知不清的弱点、职业认同的痛点和学业与职业的断点，创新就业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对大学生开展精准就业帮扶，从而实现其矛盾问题的“点点击破”。

一是建立健全价值引领机制，突破思想观念陈旧的难点。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基层就业的部署要求，首先要找到学生“下基层难”的思想源头。针对大学生基层就业创业积极性不高的问题，采取从国家到基层各单位通力协作的有力举措，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实现个人成长、成才和国家、人民需要的“双向奔赴”。例如，可以通过统筹开展以“扎根基层，奉献青春”为主题的系列活动，着力强化基层就业的政治导向；通过“最美城乡基层工作者”的“互联网+基层就业指导”直播课，帮助大学毕业生树立基层就业观、职业观、择业观；通过“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评选和宣传，让具有感召力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通过举办“基层青年校友成长论坛”，让校友的励志人生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是搭建基层就业供需新平台，打通信息不畅的堵点。就业信息是职业选择的基本前提。基层就业供需新平台的搭建能有效提升基层就业效率，为大学生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就业信息服务，是深化基层就业工作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途径。其一，搭建“互联网+”基层岗位信息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基层岗位设置、岗位宣传、岗位要求、岗位培养、岗位咨询的“一站式”服务。其二，创新“直播代岗”和“云选岗”等线上互动直播招聘模式，该模式能有效整合“线上”、“线下”招聘优势，吸引高校、用人单位、毕业生广泛参与。其三，采用“供需双选”模式搭建基层就业平台，分类建立人才信息库和基层岗位信息库，为毕业生和基层单位提供个性化信息定制服务。

三是强化高校基层就业指导，克服职业认知不清的弱点。强化基层就业指导要将就业指导做细做实。将基层就业指导广泛融入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等育人体系，实现基层就业指导的低年级化和常态化。一是对党和国家重要文件精神的宣传和解读；二是基层就业项目和优惠政策的介绍与分析，如以“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专项计划为核心的基层就业指导，能够使大学生在城乡基层发展愿景的擘画中和基层岗位蓝图的描摹中进行职业规划，同时也为基层就业创业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氛围。

四是深化定向、定岗、订单式培养，消除职业认同的痛点。职业认同是基层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保障。科学精准的定向、定岗、订单式基层岗位职业教育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对基层岗位的认同度和满意度。依据基层就业数据分析，将学生按照专业、学历等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化的职业教育：一是融合“大思政课”育人理念，整合相关专业第一课堂中服务乡村振兴，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式人才培养。二是对部分重点学生开展第二课堂的乡村实践调研和基层岗位调查，开展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岗式人才培养。三是在校企双方进行充分市场和学生就业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以基层就业为导向，将个人意愿与岗位需求有机结合，为基层岗位和学生开展“量体裁衣”和“一对一”的订单式人才培养。

五是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实训，连接教育与职业的断点。基层岗位人才供给不足和质量不高的根本原因在于毕业生与基层岗位的适配度不强。解决这一问题要通过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基层实践实训，使教育和职业得到有效衔接。一方面，通过对学生的“分类施策”，将实习与就业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为有基层就业意向的骨干学生提供基层实践实训机会，增进学生与基层企业和单位之间的相互了解，并以用促学，强化学生基层岗位业务培训，真正实现产学结合；另一方面，强化本土化的实习锻炼，使基层实践实训岗位向本土学生倾斜，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和社区，发挥学生专业特长，让学生积极参与现代乡村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家乡建设，提高大学生反哺家乡就业创业热情和经验。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热点透视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民族院校的使命与担当

薛寒　袁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民族院校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一体多元”中华民族文化荟萃的重要场域。新时代，民族院校要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为抓手，坚定文化自信自强，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进一步的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贡献力量。

着力培养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各民族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面对复杂的国际局势，面对中国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教育因责而生，尽责而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地区、一个民族都不能落下，民族院校应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宗旨，立德树人，以文化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各民族优秀人才。

一是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铸牢人才之“魂”。《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指出：“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民族院校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融入学科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逐步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和行动自觉。二是要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导向，塑造人才之“能”。民族院校要牢牢把握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紧迫需求，分析民族地区发展态势，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提升各学科比例，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交叉融合，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推动民族地区产业经济实现高质量、生态化发展，助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加快完善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并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民族教育是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重要载体，民族院校应扎根中国土壤，肩负起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使命，激发中华民族实践创新的内生动力，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理论自信为各国贡献中国智慧。

第一，打造高水平的学术科研团队，增强民族教育科研创新能力。民族院校要遵循民族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以内培外引为抓手，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具有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民族教育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精英，推进知识生产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完善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术体系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第二，立足中国本土民族教育实践，创新民族教育学术研究方法。民族院校应明确中国民族教育学术研究领地，加强跨领域、跨学科的学术研究，打破以往研究集中于理念描述、理论阐释等单维视角的局限，从多学科的视角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等基础理论问题以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研究，以创新性的研究方法保证民族教育学术研究的科学性。第三，精准提炼民族教育标识性概念，树立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术品牌。民族院校应以坚定民族文化自信为根本出发点，在民族教育实践和经验中凝练出中外融通、简洁有力的标识性概念，提升民族教育的知识原创力和供给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族教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树立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术自信与自觉，不断提升中国特色民族教育的国际感召力，为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文化自信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稳步提升民族地区文化产业、事业服务供给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我国文化产业、事业服务供给水平呈现“东强西弱、南高北低”的不均衡、不充分发展态势，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的文化生产能力、文化创新活力、效益转化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此，民族院校作为社会主义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键场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肩负起服务职责，构筑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

一方面，瞄准需求，“软”与“硬”组合施展。在掌握民族地区大众文化需求的基础上，民族院校既要重视文化设施“硬”建设的推进，亦要重视文化氛围“软”环境的营造，实现供与需的有效衔接。另一方面，优化供给，“质”与“量”协同并进。在供给数量上，民族院校应凭借自身所拥有的丰富文化艺术创作资源，通过志愿服务、文艺帮扶等形式，提升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服务覆盖率。在供给质量上，民族院校需充分发挥自身文化特色优势，积极将学校与社会场域有机结合，为优化区域文化事业服务供给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助力宣介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智慧谋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民族院校作为生产与传播文化和知识的重要场所，应强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智慧谋略。

首先，重视搭建宣介中国民族政策的国际数字化平台。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品牌是一种高效的战略性传播媒介，对传播理念及实践产生了统摄性的影响。当前，数字化平台的算法逻辑消弭了媒体间的渠道差异，加速了国际传播进入“全息”媒体时代。因此，民族院校应拓宽国际传播渠道，积极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国际学术会议平台，积极宣介中国民族政策，重塑全球传播语境。其次，引导支持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国际涉华议题讨论。民族院校是民族政策研究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其智库专家多是推动中国特色民族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的重要咨询者和亲身经历者，既了解民族高等教育真实情况，又熟悉跨文化情境、精通外语和国际传播。应大力支持民族院校专家学者以发表、出版国际期刊论文或英文著作以及参与国际文化品牌活动等形式“走出去”和“讲出来”，以“‘严谨学术’+‘动听故事’”相结合的叙事风格，在全球文明图景中巩固中华儿女的立场坐标，讲述中华民族“一体多元”的精彩故事，增强中国话语影响力。

（作者单位系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本文系2020年度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民族高校教师国际化素养模型构建研究”[EMA200394]成果）